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57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28%。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46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52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6.47%。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31,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4.5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651,751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69.21%,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

15、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604,176	10,570	3,250,727	86.71
合计		3,748,901	10,570	3,250,727	86.71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48,460	22,520	22,520	46.47
合计		48,460	22,520	22,520	46.47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2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	120,000	12.74
周泰裕	董事(已届满离任)	200,000	120,000	120,000	12.74
核心员工		521,751	11,000	311,751	33.10
合计		941,751	231,000	651,751	69.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期可行权人数为672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4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有62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四期可行权人数为48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2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有2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有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4,09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0,570股,部分预留授予第四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2,52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31,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63,315	0	34,063,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1,778,695	264,090	19,832,042,785
总计	19,865,842,010	264,090	19,866,106,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64,090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2,752,081.8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关于暂停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4年1月4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262)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4 年 1月4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26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含 "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 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月4日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月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20262,基金代码 C:02026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8)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dmin.leadfund.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30)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3)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月4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262,基金代码C:02026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 abchina.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洁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0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18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3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完成发电量1,070.61亿千瓦时(含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电量数据,下同),同比减少4.04%,上网电量1,062.3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05%。

2023年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初澜沧江流域梯级蓄能同比减少61.37亿千瓦时,加之1-6月来水同比大幅偏枯,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减少25.44%;二是7-9月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4-7成,第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78.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三是根据电网调度安排,汛末小湾和糯扎渡"两库"转入蓄水运行,部分来水发电能力转为蓄能,未完全释放。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3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年	2022年	同比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46.52	44.13	5.42%	46.24	43.86	5.43%
2	里底	19.54	18.61	5.00%	19.33	18.41	5.00%
3	黄登	86.63	83.10	4.25%	86.08	82.52	4.31%
4	大华桥	43.76	42.42	3.16%	43.56	42.22	3.17%
5	苗尾	66.96	64.35	4.06%	66.64	64.05	4.04%
6	功果桥	39.38	38.51	2.26%	39.06	38.20	2.25%
7	小湾	170.38	185.60	-8.20%	169.26	184.38	-8.20%
8	漫湾	68.37	75.73	-9.72%	67.75	75.07	-9.75%
9	糯扎渡	195.50	221.87	-11.89%	194.28	220.52	-11.90%
10	景洪	65.70	72.07	-8.84%	65.14	71.47	-8.86%
11	龙开口	83.71	88.61	-5.53%	83.09	87.99	-5.57%
12	瑞丽江一级	32.57	39.91	-18.39%	32.32	39.63	-18.45%
13	桑河二级	19.39	21.20	-8.54%	18.97	20.74	-8.53%
14	太平驿(四川)	18.19	17.34	4.92%	18.02	17.18	4.92%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5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96.03	96.95	-0.95%	94.89	95.83	-0.98%
风电							
16	祥云风电	3.90	3.66	6.56%	3.81	3.59	6.13%
光伏							
17	石林光伏	1.30	1.24	4.84%	1.25	1.20	4.17%
18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12.78	0.33	3772.73%	12.66	0.33	3736.36%
合计		1,070.61	1,115.64	-4.04%	1,062.35	1,107.19	-4.05%

其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发电量109.8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38%,上网电量108.6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39%。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 月 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629,354股的比例为0.0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8元/股,最低价为4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12,112.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629,354股的比例为0.0917%(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3年12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29,354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8元/股,最低价为4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112.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892,239.40 人民币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92,23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